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陷、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商务）及 投标函附录签字 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暗标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的资质类别、 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要求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要求
		联合体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1 条要求
		全过程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4	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4.5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 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 5 名,则推荐本阶段所

		有有效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 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3.5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 确定 5 家中标候选人,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全部入围; 少于 2 家时不推荐, 重新招标。 竞争性判断依据: 有 ≥ 2 家有效投标文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得分在该项分值 70% (含) 以上的, 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方案

一、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

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5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一、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定量评审表(27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6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优：4-6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针对性较强，良：3-4分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符合规范，结构较完整、重点突出性一般、针对性一般，中：2-3分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不全、结构不完整、重点不突出、针对性差，差：1-2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3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强，优：2.5-3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科学、合理，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较强，良：2-2.5分；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一般，制度建设是否规划到位，针对性一般，中：1.5-2分；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较差，制度建设规划针对性差，差：1-1.5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3	工程设计（8分）	①上位规划条件分析、功能定位分析准确；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到位；地下环路建设规模论证合理；总体

		方案内容完整性高，相关设施衔接全面；结构实施方案安全性高；管线迁改方案可操作性强。优：6-8分； ②上位规划条件分析、功能定位分析较准确；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把握较到位；地下环路建设规模论证较合理；总体方案内容完整性较高，相关设施衔接较全面；结构实施方案安全性较高；管线迁改方案可操作性较强。良：4-6分； ③上位规划条件分析、功能定位分析一般；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把握一般；地下环路建设规模论证一般；总体方案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相关设施衔接一般；结构实施方案安全性一般；管线迁改方案可操作性一般。中：2-4分； ④上位规划条件分析、功能定位分析差；本项目工程重难点、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差；地下环路建设规模论证差；总体方案内容完整性较一般，相关设施衔接差；结构实施方案安全性差；管线迁改方案可操作性差。差：1-2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4	工程监理（4分）	①监理大纲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优：3.5-4分； ②监理大纲内容较齐全、结构较完整、重点较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较强，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较强、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良：3-3.5分； ③监理大纲内容、结构完整性、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一般，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一般、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一般；中：2-3分； ④监理大纲内容、结构完整性、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差，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

		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保修阶段监理方案针对性差、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差；差：1-2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5	工程招标代理（1分）	①全面的招标工作组织计划；②项目组成员组成；③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④重点工作进度与质量的控制；⑤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优0.8（含）-1分，良0.6（含）-0.8分，中0.4（含）-0.6分，无0分。
6	造价咨询（1分）	①造价咨询整体方案；②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③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④造价咨询工作流程；⑤造价咨询文件管理与编制要求。优0.8（含）-1分，良0.6（含）-0.8分，中0.4（含）-0.6分，无0分。
7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4分）	①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要点明确，措施得当，针对性强；优：3.5-4分； ②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要点较明确，措施较得当，针对性较强；良：3-3.5分； ③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一般；中：2-3分； ④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制度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针对性差；差：1-2分； ⑤无内容，或有重大漏项的，得0分。

备注：

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它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②投标人技术标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每个评分项分别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后，取其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最终得分。

③投标人技术标总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每超过一页扣 0.1 分。

二、商务标定量评审表（33 分）

全过程 工程咨 询服务	项目总负责人 (5分)	①具备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2分； ②职称专业为路桥相关类的得1分。 ③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2分。
-------------------	----------------	---

团队 (32 分)	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 的配置（24分）	一、工程监理专业人员配置（6分） 1、配备1名路桥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3分） ①所学专业为路桥类相关专业，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②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③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证书的得1分。 2、配备1名安全监理工程师（满分3分） ①所学专业为路桥类相关专业，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的得1分； ②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③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二、设计专业人员配置（13分） 1、工程设计负责人（满分1分）： 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技术负责人（满分2分）： ①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 3、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满分2分）： ①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 4、隧道专业负责人1人（满分2分）： ①具有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5、管线专业负责人1人（满分2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1分。 6、交通设施专业负责人1人（满分2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的得1分。 7、照明专业人员（满分2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的得1分。 三、勘察专业人员配置（2分） 1、工程勘察负责人（满分2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 四、招标代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3分） 1、招标代理负责人1人（满分1分）：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2、造价咨询负责人1人（满分2分）：
--------------------------	-----------------------------------	---

		①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土建专业）的得 1 分。
	备注： 1、上述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配置岗位不得兼任，提供相关证书（涉及职称专业的，如职称证上未注明专业，则以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专业为准，只须提供一种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专业；涉及所学专业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为准）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以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的缴费证明的原件扫描件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咨询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路桥类相关专业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土木工程等专业。	
荣誉、信用（4 分）	企业荣誉、信用（4 分）	投标人近五年获得省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路桥类、城市道路类、城市隧道类奖项，每个得 1 分。 投标人近五年获得国家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路桥类、城市道路类、城市隧道类奖项，每个得 2 分。 限评 2 个，本项最高得 4 分。 备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则为牵头人，提供证书或文件的扫描件，有效时间以获奖证书落款日期或获奖文件颁发日期或获奖入选通知发布日期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获奖证书落款日期或获奖文件颁发日期或获奖入选通知发布日期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颁发日期或获奖入选通知发布日期为准。

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

1、经济标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6%、97%、98%。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 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K1 的取值范围为 96%、97%、98%; K2 值的取值范围为 92%、93%、94%; $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 K1、K2、Q1 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 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 价和两个最低价。 ☑方法三：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抽取范围为 93%、94%、95%。 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7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 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 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注：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且进入第二阶段。

(相关参考表式)

附件 1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	排序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附件 2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2					
3					
4					
5					
...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附件 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主要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主要由投标人综合实力、机构配置及人员要求、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信用因素比例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1)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1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

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商务标，最后评审经济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应当从招标人定标成员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1.2 招标人建立的定标成员库应在定标委员会组建当天报当地招投标监管机构，人数应不少于随机抽取的定标委员会人数的 3 倍，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 （1）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委托人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 （2）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 （3）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 （4）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 ①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②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 ③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 ④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 ⑤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

（1）投标报价：以进入定标阶段的所有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作为定标阶段的基准价投标报价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leq 2\%$ 的得 5 票， $2\% < \text{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leq 3\%$ 的得 4 票， $3\% < \text{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leq 5\%$ 的得 3 票， $5\% < \text{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leq 8\%$ 的得 2 票，偏离该基准价绝对值 $> 8\%$ 的得 1 票。

（2）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价好的优于评价一般的；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时机构配置及人员要求的分值为准，分值高的企业优于分值低的企业，如分值相同，则根据拟派人员组成针对性强的优于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投标人的设计文件

设计方案评价高、方案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方案不完整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联合体所有单位）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在“信用中国”（仅指严重失信栏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仅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栏的）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为准。无失信行为记录的得 N 票，N=5，有失信行为的得 0 票。

3、定标方法。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4、定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

4.2 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4.3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提问。

4.4 定标委员会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5、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择优与价格竞争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公布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6.2 票决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6.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6.4 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9、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定标地点：_____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_____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票 数 \ 投 标 单 位		投 标 单 位 1	投 标 单 位 2	投 标 单 位 3	投 标 单 位 4	投 标 单 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